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721 执恢 266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建设路 8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852359325。

法定代表人：吕彦志，董事长。

被执行人：章青松，男性，汉族，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利民路 27 号，身份证号码 342921197611224218。

王丽华，女性，汉族，1980 年 1 月 08 日出生，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城北村孔召组 19 号，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00108552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章青松、王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1)皖 1721 民初 721 号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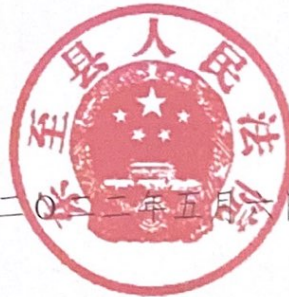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章青松、王丽华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章青松、王丽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青松、王丽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青松、王丽华财产以人民币 314684.99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叶 光 明



书 记 员 李 玲